



總監條例

編號：A-420

主題：學生行為及紀律 —— 體罰

類別：學生

發佈日期：2025年6月20日

更改概要

本條例更新並取代2018年11月28日頒佈的總監條例A-420。總監條例A-420解釋並禁止對學生使用的體罰，闡明有關報告和調查體罰指控的要求。

更改：

- 更新體罰的定義，使其與紐約州規定的更改（第二部分）保持一致。
- 更新特別調查辦公室（OSI）體罰和言語虐待網上報告表格的URL鏈接。（第四部分）
- 更改有關完成對一項體罰的校內調查並作出相應決定的時間框架，從接到特別調查辦公室的轉介的日子起15天上學日改為30天上學日。
- 添加一個讓高級實地法律顧問審核學校調查的時間框架，並提供一套程序，讓高級實地法律顧問在沒有於該時間框架之內就初步調查結果做出回應的情況下由學校負責人最終決定該類調查結果。（第六部分C.3、4條）
- 刪除附件1，並指引讀者前往包括體罰和/或言語虐待指控調查報告表格的網頁。（第六部分C條）
- 更新州報告要求，使其與紐約州規定的更改（第十部分）保持一致。



總監條例

編號：A-420

主題：學生行為及紀律 —— 體罰

類別：學生

發佈日期：2025年6月20日

摘要

一. 本條例定義什麼是體罰，並禁止對學生施以體罰，並闡明報告和調查體罰指控的程序。

I. 政策

- A. 教育局（DOE）政策規定：嚴禁教育局職員、樓管人員、服務提供方、諮詢人員、社區組織（CBO）職員以及同類人員在學校場地上、在學校外出參觀旅途中以及在學校場地之外學校相關活動中對學生施以體罰。
- B. 學生造成的干擾行為絕對不能以體罰來懲處。學校應該以指導干預、與家長合作對學生的干擾行為予以處理，並根據總監條例A-443和教育局《全市促進學生學習行為期許》（簡稱「紀律準則」）對學生的行為予以處理。
- C. 違反本條例的僱員都將受到相應的紀律處分。

II. 定義

體罰¹是指為了懲罰某個學生而對該學生施以人身暴力的任何行為。體罰不包括以下各項的使用：

- 為了促進學生的安全、讓學生保持冷靜或安慰學生、以及在教學生一項技能或協助學生完成一項任務時對其進行提示或指引時、或出於其他類似的目的時，發生肢體接觸護送或者短暫的肢體接觸和/或重新指引。
- 出於保護自己或任何其他人不受到肢體傷害而以肢體進行限制，前提是無法合理的採用任何其他程序和方式（例如：在不過度使用肢體力量的情況下制止一場肢體衝突）。

III. 通知職員

校長²/指定負責人³必須確保所有職員（包括非教學職員）都獲得教育局有關體罰的政策和規定的資訊。在最低程度上，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確保：

¹ 言語虐待不屬於本條例管轄範圍。總監條例A-421規定報告和處理言語虐待的程序。

² 在本條例中使用的「校長」一詞也包括場地主管

³ 在本條例中使用的「指定負責人」一詞表示校長所指定的主管人員。

- A. 在每個學年開始之際，要向所有員工說明該條例的重要性，要給每一名員工分發一份該條例，且每一個員工都必須簽名表示收到該條例。
- B. 要向在學年開始之後來到該學校的每一個員工說明該條例的重要性，要給這樣的員工分發一份該條例，且這樣的員工都必須簽名表示收到該條例；並且
- C. 在學年中如有需求，應重新分發該條例並且/或者提供有關該條例的技術援助。

IV. 報告一項體罰指控

特別調查辦公室（OSI）負責接收、評估、審核、跟進有關體罰指控的資訊，並向教育局內各辦公室及其他相應實體提供這些資訊。

A. 職員的責任

- 1. 任何職員，如果目睹某個學生可能是一項體罰的受害者或者以其他方式了解或掌握這一情況，則必須在知悉該指控之後的一個上學日內將此指控口頭報告給校長/指定負責人。該職員也必須按以下第四部分B.3條的規定完成一份目擊者聲明。
- 2. 如果該體罰指控是針對校長的，則職員必須使用OSI網上報告系統直接向OSI遞交一份體罰報告：www.nycenet.edu/cpu

B. 校長/指定代理人的責任

校長或指定代理人必須在知悉有關指控之後的一個上學日之內，立即將所有關於教育局職員、樓管人員、服務提供方、諮詢人員、社區機構職員以及同類人員對學生施以體罰的指控報告給OSI，即在教育局「網上事件報告系統」（OORS）中輸入相應資訊。

- 1. 如果校長/指定負責人將關於指控體罰的報告輸入OORS，將會被自動轉入OSI的網上報告系統。
 - 2. 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獲取任何舉報相關事件的職員的目擊者聲明（使用OORS表），並必須在知悉該指控之後的兩個上學日之內將該聲明輸入網上事件舉報系統（OORS）。
 - 3. 向OSI報告並獲得任何舉報有關事件的職員的目擊者聲明之後，校長/指定負責人在OSI提供關於接下來如何處理的指示之前不應採取任何進一步的調查行動，但如果指控的行為構成犯罪，則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遵循總監條例A-412所規定的通知和報告要求，包括立即聯絡紐約市警察局（NYPD）和特別調查專員（Special Commissioner of Investigation，簡稱SCI）辦公室。
- C. OSI網上報告系統一旦收到一則體罰報告，則自動產生一個確認號碼（OSI編號）。該OSI編號必須在所有關於所舉報的該事件的後續溝通中都予以引用。
 - D. 家長、學生和非教育局職員提交體罰投訴的途徑有：可以通知該指控事件的受害者就讀學校的校長/指定負責人，或者直接使用OSI網上報告系統通知OSI

(www.nycenet.edu/cpu)，也可致電OSI，電話號碼是(718) 935-3800。匿名投訴可以用OSI網上報告系統提出。

- E. 如果投訴是由該指控事件的受害人的家長以外的人員提出的，則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立即告知該指控事件的受害人的家長已有人遞交投訴。如果校長是被投訴的對象，則學監必須立即將已提交投訴這一情況告知指控事件中的受害者的家長。

V. 在調查期間調離僱員

在一則體罰調查進行的期間，受調查的僱員可能會被調離與學生有關的工作崗位，以保障學生的健康、福利和安全並保障調查的正直公正。具體規定如下。

- A. 在收到有關體罰的投訴後，OSI將建議在等候調查完成期間是否應該把僱員調離工作崗位。如果一開始OSI並沒有建議調離僱員，則校長可以要求調離僱員，這可能要得到人事調查辦公室（Office of Personnel Investigation）審核。
- B. 在決定是否調離該僱員時，應考慮以下因素：該指控行為的嚴重程度；被指控的僱員的過往記錄；如果該項指控被證實時可能給予的紀律處分；該被調查對象和學生之間接觸的性質和頻率；以及任何其他有關因素。
- C. 如果在等候體罰調查結果時，僱員已經被調離工作崗位，則校長應在僱員被調離之後的五個上學日以內，書面通知該名僱員其已成為一項調查的對象。

VI. 調查

- A. 關於體罰的指控將由OSI調查，或作為一項校內調查（School-Based Investigation，簡稱SBI）而由學校處理。OSI在收到一則體罰的報告之後，將建議校長是否由OSI進行調查或者是否作為一項校內調查而予以處理。
1. 所有教育局僱員均應配合有關體罰的調查，並在有關部門傳喚其面談時必須到場。如果OSI提出相應要求，則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協助OSI協調和組織學校職員出席面談，並準備好所要求的文件。
 2. 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調查OSI轉介過來的任何SBI事項。「高級實地法律顧問」（Senior Field Counsel）將根據需要為校長/指定負責人提供指引和指導（參看第六部分C條）。如果該SBI調查的對象在轉介的時候已不再於該校任職，則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立即書面通知OSI，OSI將提供接下來的指示。
 3. 如果在調查過程中，有合理理由懷疑發生了犯罪事件，則必須立即通知紐約市警察局和特別調查專員（SCI），並且必須停止調查，等待獲得進一步的指示。
- B. 無論個案是由OSI或學校進行調查，都必須採取下列調查步驟：
1. 與指控事件的受害人和學生/職員目擊證人分開進行面談，並儘快在可行的情況下取得書面聲明。⁴

⁴與學生目擊證人進行面談不需要通知家長或獲得家長同意。如果家長不在場，則校長/指定負責人不妨在進行

2. 使用48小時通知表，向被指控的僱員提供48小時書面通知，告知其有權在工會代表陪同下出席調查面談，討論體罰的指控。⁵
3. 除非該名僱員放棄其48小時通知和/或獲得工會代表的權利，否則調查面談不得在沒有工會代表或在僱員收到書面通知後不足48小時時進行。在這樣的情況下，該僱員必須在一份豁免書上簽名。⁶
4. 必要時與被指控的僱員面談，以作出一項決定。在該面談中，必須向該名僱員提供該體罰指控的說明，並讓其有機會作出回應。
 - a) 如果被指控的僱員要求有機會查看學生目擊者聲明或成年人目擊者聲明，而這些聲明包含學生個人識別資訊，則在工會代表（如果有此類代表）在場情況下，該名僱員必須獲得查看並在一份隱私權確認表上簽名的機會⁷，表明該僱員將不會披露這些聲明的內容或聲明作者的身份，也不會報復聲明的作者。工會代表也必須獲得查看並在隱私權確認表上簽名的機會。該份隱私權確認表的備份必須在被指控的僱員和/或工會代表索取時提供給他們。
 - b) 如果被指控的僱員和工會代表在隱私權確認表上簽名，該名僱員和工會代表應在會議上看到所有未經節略的目擊者聲明。該名僱員及其工會代表應獲准可以抄寫所有目擊者聲明，但不被准許保留此目擊者聲明的備份。
 - c) 如果被指控的僱員選擇不在隱私權確認表上簽名，則學生受害者的聲明、學生目擊者聲明和成年人目擊者聲明所含的受害人以外的任何學生的一切個人識別資訊都必須加以節略，才能在會議上展示給被指控的僱員和工會代表。展示給被指控的僱員和工會代表查看的所有目擊者聲明都應是節略過的形式。該名僱員及其工會代表可以被允許抄寫這些節略的目擊者聲明，但不被准許保留這些目擊者聲明的備份。
5. 評估所有目擊證人的證據和可信性（包括指控事件受害人和被指控的僱員），並決定投訴是否得到證實。
6. 如果投訴得到證實，則舉行一次紀律處分會議。⁸在執行任何紀律處分之前，所有出席紀律處分會議的被指控僱員及其工會代表都有權查看和保留所有目擊者聲明的備份。如果被指控的僱員及其工會代表拒絕在隱私權確認表上簽名，則學生受害者的聲明、學生目擊者聲明和

面談時讓與事件無關的行政人員或職員（例如副校長、訓導主任、社工或輔導員）在場。

⁵ 與學生目擊證人進行面談不需要通知家長或獲得家長同意。如果家長不在場，則校長/指定負責人不妨在進行面談時讓與事件無關的行政人員或職員（例如副校長、訓導主任、社工或輔導員）在場。

⁶ 48小時通知表可以從「僱員資訊樞紐」（Employee InfoHub，即高級實地法律顧問/Senior Field Counsel頁面）獲取。

⁷ 豁免表可以從「僱員資訊樞紐」（Employee InfoHub，即高級實地法律顧問/Senior Field Counsel頁面）獲取。

⁸ 校長/指定負責人可以在同一時間進行這些調查和處分會議，但條件是在作出最終決定和施加處分之前，被指控的僱員有機會回應有關指控且校長/指定負責人會考慮任何此類回應和任何其他證據。

成年人目擊者聲明所含的受害人以外的任何學生的一切個人可識別資訊都必須加以節略，才能在會議上展示給被指控的僱員和工會代表。

- C. 只適用於校內調查：
1. 在收到投訴的30個上學日內，學校負責人必須決定該投訴是否獲得證實，並必須填寫「指控的體罰及/或言語虐待——調查報告表」（*Alleged Corporal Punishment and/or Verbal Abuse—Report of Investigation Form*），解釋有關針對每項指控所得出的結論（這份表格可以在這個網址獲得：<https://www.schools.nyc.gov/about-us/policies/chancellors-regulations/frequently-used-documents>）。如果因為情有可原的情況而需要更多時間去完成調查，則學校負責人應該諮詢高級實地法律顧問的意見；此類對於額外時間的要求不應該不合理地被拒絕。
 2. 完成校內調查後，學校負責人必須掃描/電郵或傳真這份填妥並簽名的調查報告表以及所有面談筆記、書面聲明和調查得出的結論，交給高級實地法律顧問審核。
 3. 高級實地法律顧問將審核學校負責人的初步調查結論，並在這些材料提交之後的15個上學日之內予以答覆。只有當學校負責人從高級實地法律顧問那裏獲得出於此目的確認信息，校內調查才被視作結束，但是下方第4段落中規定的情況除外。
 4. 如果高級實地法律顧問在調查報告表被呈遞之後的15個上學日內沒有向學校負責人做出答覆，則學校負責人可以最終確定調查結論並提交最終報告以及同時提交任何紀律處分信函（如果適用）給高級實地法律顧問，然後高級實地法律顧問將調整相關記錄，以體現該調查已經結束。
 5. 若不能及時完成校內調查，可能導致紀律處分。
- D. 一旦該個案結案，則OSI（或在SBI的案件中，則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通知該指控事件中的受害人的家長該指控是得到了證實還是沒有得到證實。校長/指定負責人應決定是否需要向該學生提供干預和支援，並在必要時為家長提供討論此類干預和支援的機會。

VII. 人事行動

- A. 校長必須對被證實的體罰指控中所指控的任何職員採取恰當的紀律處分。本條例中的任何內容均不能阻止校長因僱員的並未違反本條例的不當行為和/或不專業行為而對其進行輔導或處分。若要在紀律處分函方面獲得協助，校長應該諮詢高級實地法律顧問的意見。
- B. 一旦案件完結或達成最終結論，必須將調查結果通知給被指控的職員。如果被指控的僱員在等候調查時被調職，且並沒有被調職的其他理由，則必須讓該名僱員回到其正常的工作崗位。
- C. 違反本條例的任何規定的僱員可受到處分，處分可以是撤職或其他適當的跟進行動。

VIII. 保密

教育局的政策是尊重根據本條例所提出的投訴中所涉及的所有當事人和目擊證人的隱私權。但是，對保密的需要必須與以下責任達成平衡：配合調查、向被指控者提

供正當法律程序、以及/或者採取必要行動來解決投訴。除非法律規定，否則了解某項體罰調查的學校員工不得向未經授權的人員披露任何有關投訴的資訊（包括被指控的僱員、學生受害者和目擊證人的姓名）。

IX. 禁止篡改/報復

嚴禁任何篡改或妨礙體罰事件調查或對經歷、報告或目擊該體罰事件的人員實施報復的企圖，違者可導致紀律處分。必須立即將此類行為報告給SCI，即致電(212) 510-1400或寫電郵到intake@nycsci.org。

X. 向紐約州教育廳報告

根據州規定，教育局須至少每年一次向紐約州教育廳匯報與體罰舉報有關的情況。

XI. 豁免

教育總監或其指定負責人可在特殊情況下及為著學校系統的最佳利益而豁免該條例部分或所有規定。

XII. 查詢

有關本條例的相關查詢，應向下列機構提出：特別調查辦公室
(Office of Special Investigations)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65 Court Street – Room 922

Brooklyn, NY 11201

電話：718-935-3800

電子郵箱：OSI-Inquiries@schools.nyc.gov

有關學校方面的調查，請與您所屬的高級實地法律顧問聯絡。